

中国共产党许昌市建安区委员会

建安文〔2024〕2号

签发人：李晓文 高雁



中共建安区委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建安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河湖长制和河湖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协同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灾害防治、水生态修复，全区河湖管护水平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工作情况

(一) 扛牢治水兴水政治责任，着力构建河湖长制常态长效新格局。建安区坚持把落实河湖长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坚持党政同责，层层压实责任，分级分段设立河湖长，构建了由 16 名县级河湖长、65 名乡级河湖长、177 名村级河湖长组成的区、乡、村三级河湖保护责任体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六化”标准，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的巡河任务、巡河频次及工作要求，推行各级河长巡河常态化，实现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有效”。全区各级河湖长认真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积极开展河湖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2023 年共计巡河 1.35 万次，巡河率达到 99.9%，确保了涉河湖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二) 健全完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巩固提升河湖管护水平。加强跨区域协同联动，2023 年先后与长葛市、魏都区、东城区等地建立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开展联合巡河，通过联席会议协商解决河道问题，形成了跨界河流上下游、左右岸一盘棋治水的新局面。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工作机制作用，全年共开展“河长+检察长”联合巡河 6 次，开展“河长+警长”联合巡河执法 4 次，出动人员 40 人次，下达检察建议书 7 份，涉及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对重点防洪河道（库）进行防汛值守，加

强河道险工险段巡查，做好防汛物资储备，组织开展防汛应急实战演练，及时查看雨情、水情、工情，确保防汛安全。在 2023 年 3 次较强降雨过程中，建安区内颍河、石梁河、清潁河段和孙庄水库水势平稳，小洪河部分河段出现较大来水，经应急处置，未发生险情。

（三）深化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推进河湖生态健康发展。各县级河湖长牵头梳理河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存在问题，签订河湖长制“问题、任务、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了目标、压实了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区域和重点问题，在全区持续开展河湖“四乱”、黑臭水体、零星偷采河砂、排污口治理等水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推进“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对颍河、清潁河等 25 条河道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逐项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加强跟踪督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全区河湖“清四乱”共投入人力 1900 余人次、机械 350 余台次，开展暗访巡查 30 次，发现问题 120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有效改善了河湖生态环境。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对水利部反馈的 104 处疑似图斑和 2023 年度省、市交办的 28 项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责任，督促限期整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

（四）坚持统筹推进系统治理，有效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持续加强河道生态治理及管护，年投入资金 1500 余万元，日投入河道保洁员和护河员 170 余人、各种车船 16 台（艘），

对辖区内清潩河、灞陵河、饮马河等中心水系进行市场化综合管护，巩固提升河道管护水平和质量。积极推进石梁河东张闸清淤疏浚提升工程，总投资约 1.29 亿元，目前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61.46%。持续提升城乡一体化供水水平，南水北调东部水厂成为全市首个建成投用的城乡一体化供水项目，建安区东部 4 个乡镇、48 个行政村、11 万余人用上优质南水北调水。大力实施颍河建安区段治理项目，项目总投资 1.29 亿元，计划清淤疏浚 14 公里，加固沿线险工、塌岸 7.57 公里，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加固堤防 25.8 公里，提升改造原有防汛管理道路 16.5 公里，目前一期工程已开工。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清潩河建安区段已完成市级幸福河湖建设任务，饮马河已列入区级幸福河湖建设范围，建设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河道治理水平还需提升，沿河群众还存在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开荒种菜等现象。二是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还未完全形成，河长办成员单位之间存在沟通不畅，协调配合不到位的情况。三是个别河长履职意识尚需提升，存在巡河率有缺失、巡河只巡河不见问题、见问题不整改等情况。

三、2024 年工作安排

（一）扛稳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扛稳抓牢河湖保护

治理政治责任，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细落实、见行见效。完善河湖长制责任体系、组织体系，制定巡河任务，明确巡河要求，督促各级河湖长常态化开展巡河，提高巡河质量。严格落实河湖长河湖管理责任，定期通报履职尽责情况，确保河湖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治理。

（二）深化专项整治。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涉河湖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着力解决河湖水环境突出问题。落实常态化河湖日常管护暗访检查工作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督办制，提升整治实效。完善“河湖长+”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排污入河、乱占河道等违法行为，全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

（三）坚持系统推进。健全完善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联合开展巡河执法，实现流域区域联防联控。坚持刚性原则，加强水资源管理。持续抓好河湖运行维护管理，防止水环境问题反弹。实施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因地制宜开展河道清淤疏浚，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水灾害防御，不断提高应急保障和处置水平，切实守好河湖安澜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提升共治能力。把宣传教育作为强化河湖保护的重要环节来抓，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手段，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大群众保护河湖的共识。充分发挥

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引导鼓励群众参与到河湖管护监督中来，对群众反映的污染水环境问题线索，第一时间调查处理，并及时向群众反馈结果，切实提升全民共治能力。

特此报告。



中共建安区委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